



「護苗基金」執行委員會委員
美國侯斯頓大學社工教授 張錦芳博士

家庭教師性侵犯學生的個案頻頻見報，家長們都聞「變童」色變。變童者對孩童有特殊的性感覺，用金錢、物質作引誘，亦會找尋意志薄弱和有失敗感的兒童，用「同情心」去吸引他們的投入，使孩子墮入性行為的圈套。變童者以為這樣做是愛兒童，心理上卻是極度偏差。

香港暫時並沒有變童癖的數據，在過去一年中，護苗線也沒有收到侵犯者的直接電話，他們的存在是隱蔽的。根據美國一項調查，男士中有18-20%覺得12歲以下的孩童是有性的吸引力，但這並不代表對孩童會有所行動。可是，變童傾向會因長期不能得到適當的社交舒緩，或不斷被成年女性拒絕而加深，以致有部份（3-18%）會有行動的傾向。這些調查數字的總人數並不大，亦不知其代表性有多高，但已經說明變童的問題是值得關注的。

雖然香港法例上對13歲以下的女童和14歲以下的男童有極明顯的保護，將性侵犯的判刑提至最高（終身監禁），可是，變童者時常犯上「倒誤」的心態，覺得自己的行為是不會被發現的，而且正因為實在喜歡孩子，以為孩子若是自願，是不會將事情告發的，所以這些侵犯者會以甜言蜜語和欺騙的手段去博取孩子的歡心。有見及此，家長們應該教導孩子不要貪便宜，更要將別人對自己不軌的行為告知父母。